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城东街道2022年度工业垃圾分类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城东街道2022年度工业垃圾分类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台州市路桥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03.5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0.93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台州市路桥千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4日

备注：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所属行业供应商可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选择填写。

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